

# 现代性视域中的公民及其公民意识

于建星

(河北工程大学 社会科学部,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文章在对公民概念分析的基础上,对公民意识的内涵及其作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文章认为,公民意识包含主体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平等意识、参与意识与理性精神。同时,公民意识对于现代性社会而言具有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公民;公民意识;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D6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4-0039-05

公民及其公民意识的研究是现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热门话题。对于当今中国而言,这一研究,既具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本文在此对公民及其公民意识作了探讨,既希望于对于此问题的理论上的深入研究有所裨益,更希望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中国现代化的建设之进程。

## 一、何谓公民?

### (一) 人民、臣民与惰民

要明晰公民的概念,首先有必要对与公民相关的几个概念的加以辨析,它们是人民、臣民与惰民。

公民与人民是相近的概念。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人民是指对历史发展起积极作用的人,人民主要用来标明不同阶级阵营,支持我们的是人民,反对我们的则是敌人。人民是一个集合概念,公民是一个非集合概念。人民主权需要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公民头上,只有如此,人民中的成员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公民,进而使得人民成为公民的共同体。不过,并不是每一个公民都是人民的一员。公民一般而言指的是一国之内具有该国国籍的人。因而,在一国范围之内,公民的范畴大于人民。不过,应该注意的是,严格说来,人民的范围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跨越国界,因为支持我们的人可以布于世界各地、遍布于不同的国家。这些人可能并不是一国之公民,但却是共同的事业的同路者,是人民。不过,为了便于分析,我们一般是将视域划定在一国的范围内来加以研究的。

臣民是与公民相对应的概念。臣民这一概念主要是从政治权利角度来加以考量的。臣民一般而言是指在专制体制之下的那些只尽义务而不能享有权利的人,不过若从更加宽广的意义上说臣民更是指不具有政治权利且不谋求政治上独立自主的人。而且,我们应该强调的是,衡量臣民(自然也包括公民),不能仅看字面上的、形式上的规定有无权利,更应该从实质角度而言,看公民有无享受到真正的权利。

至于惰民,本文所言的惰民不是从等级身份制角

度而言的贱民,而是专指的这样一群人,他们不事生产,不求经济之自主与独立,自轻自贱,靠依赖于他人而生活。惰民从本质上而言是臣民,是臣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如果说臣民更多的是在政治权利、权利意识上的划分,那么惰民更多的是从个体经济自立、自立自强精神的角度的一种划分。勿庸置疑,从古至今,社会中仍有一些部分人既不追求政治上的自立,更不追求经济上的自立与精神上的自立。我们必须承认,即便是臣民(绝大多数的臣民),他们至少在经济上追求自给自足,追求“丰衣足食”,即便是在政治上不知秦汉,不谈国事,但他们仍然追求通过自己的辛勤的劳作来求得温饱,并以此为荣,为此而心安。但惰民却不如此,他们不仅政治上不求独立,而经济上也不求自主与自立,过着在依附与依赖的生活,且在不以为耻,甚至以此为荣。

### (二) 历史鸟瞰之下的公民概念

关于公民的记载,最早见诸于古希腊著作。对于公民,亚里士多德有过较为详细的论述,他说:“单纯意义上的公民,就是参与法庭审判和行政统治的人,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要求。”<sup>[1](p72)</sup>在当时古希腊城邦中,公民是一个有特殊政治权利的阶层,他们有资格在公民大会上发言、在城邦担任官职,有权利参加投票和服兵役。同时,公民一旦成为公民,就必须具有公民的品质与德行。“人们认为,公民的德性即在于既能出色地统治,又能体面地受治于人……学习统治和接受统治并不是同一回事情,而公民必须习知和投身这两个方面,这里的推论是明显的。”<sup>[1](p78)</sup>不过,那时的公民,并不指城邦里的所有居民,公民仅仅包括一小部分享有特权的自由民,而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则被认为是会说的工具。对此,恩格斯说道:“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sup>[2](p143)</sup>对于雅典的公民,我们更应该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发生了财富积累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以及大批自由公民贫困

[收稿日期]2009-10-20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课题(编号:SZ08100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于建星(1973-),男,河北易县人,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政治伦理。

化的现象;摆在自由公民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或者从事手工业去跟奴隶劳动竞争,而这被认为是可耻的、卑贱的职业,并且不会有什么成功;或者就变成穷光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必不可免地走上了后一条道路;由于他们数量很大,于是就把整个雅典国家引向了灭亡。”<sup>[3](p15)</sup>古希腊城邦中的公民境遇的变迁,充分说明了要成为公民,不能仅仅有政治权利与政治能力,还必须要有经济权利与创造财富的能力,或更进一步说公民应具有人所应有的一切权利与能力,否则公民身份便不会长久保持下去。

在西方中世纪,与中国的封建社会一样,只有臣民的概念,而不会有公民概念的出现的。自近代以来,公民的概念随着人类的权利意识的觉醒而日趋引人关注。“在近代史上,公民比任何社会人物都更有活力。”<sup>[4](p1)</sup>近代意义上的公民,是立足于“自然权利”的基础上被加以理解的。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启蒙运动思想家都对此作过深刻的论述。应该讲,无论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还是美国的独立战争,抑或是近代工人阶级为了争取自身解放的抗争,在一定程度上都是争得公民权利的运动和表现。从二十世纪开始,无论是女权运动,还是黑人的民权运动,都反映了公民争取公民权利的深入发展,也表明人们争作公民的努力、尝试与抗争。同时,当代西方仍有不少学者对公民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如:阿尔蒙德、马歇尔、金里卡等人。他们对公民、公民社会与公民权都做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并且这些研究对公民理论及其争取公民权利的运动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如果我们要从整体上回顾西方学者对于公民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他们大都是从“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启蒙思想基础上对公民的概念加以理解的,认为公民就是有着独立的人格、自觉的权利意识并确实践行自由权利的人。

我国对于公民的研究是自近代中西方碰撞以后开始的,梁启超、陈独秀等人都对公民、国民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做出过深刻的论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对于公民的研究以及对于公民权的保护及其公民地位都有了长足的进展。特别是我国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公民及其公民社会的研究已成为学界及其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对于公民及其公民意识,我国学界已取得丰硕的成果。无论是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各方面都对公民概念进行的深入的论述。一般而言,人们认为公民是指拥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按照法律与习惯而被接受的正式成员,同时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不过,若是认真思考,这一对公民的理解,似乎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它更多的是从社会学、政治学的角度来加以概述的,对公民的理解应从更高的人的生存本体论、哲学层面上的来对公民加以理解。对此,高兆明教授认为:“‘公民’应当是一个关于现代人的总体性概念。在理念上,‘公民’是现代社会的真实的人或大写的人。”<sup>[5](p38)</sup>高兆明教授对于公民概念的这一理念无疑

是深刻的。公民是对现代人的总体性的概括,公民应该有着更加丰富与具体的规定:公民不仅是一种资格,更是一种能力;公民不仅具有自然性,更应具有社会性;公民不仅应该具有一般的人性,更应进一步具有公民性。对此,许贵先生说道:“社会——政治意义上的公民是一种由价值追求建构的身份,不只是自然的结果。这种价值建构使得‘公民’有别于‘臣民’和单纯的‘国民’。公民身份是一种与民主政体同在的,与民主政治密不可分的个人与国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的‘公民’,指的不只是具有法定身份的个人(citizen),而且还是一些与民主政体相符合的公民素质、稟性、责任、义务和权利,也就是一种综合的、普遍的、集体的‘公民性’(citizenship)。”<sup>[6](p3-4)</sup>

在回溯历史的基础上,笔者对公民的概念作一概括:对于公民而言,公民是在有着与自由相应的外部环境与物质条件下,在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能够自主自由活动的现实的主体,同时公民又具有与自主自由活动相应的素质与能力,这样的人才是一个真正的、现实的公民。

## 二、公民意识的内涵

在明确了公民概念之后,我们便可以对于公民意识进行深入的讨论了。当前,对于公民意识的理念及其包含的具体内容,人们同样有着种种不同的认识。不过,笔者认为,在关于公民意识本质属性的判断上,朱学勤先生的论述较为全面,他认为:“公民意识是近代宪政的产物。它有两层含义,当民众直接面对政府权力运作时,它是民众对于这一权力公共性质的认可以及监督;当民众侧身面对公共领域时,它是对公共利益的自觉维护与积极参与。因此,公民意识首先姓‘公’,而不是姓‘私’,它是在权力成为公共用品,以及在政府与私人事务之间出现公共领域之后的产物,至少不会产生在这两者之前。此前民间如有意识,只能是诸多‘私’人意识的集合,……在中国,这样的‘私’人集合状态有一个十分自然的名称,就叫‘老百姓’。‘老百姓意识’当然不是近代意义的‘公民意识’”。<sup>[7](p328)</sup>

公民意识不是“老百姓意识”或臣民意识,公民意识就应该是“公民”的意识及关于“公民”的意识,那么,具体而言,公民意识到底又有哪些具体的体现呢?

### (一) 主体意识

主体意识简单来讲就是意识到自己是人、把自己当人看、把他人也当人看的意识。人的主体意识的真正觉醒是近代以来的事情。“在古代,人从来没有被明确认为是某个个人。……只是到了19世纪,‘人就是个人’”这一原则才获得了普遍胜利。”<sup>[8](p320-321)</sup>这也恰如黑格尔所言:“时代的精神曾经采取了这个转变:它放弃了那灵明的世界,现在直接观看它的当前世界、它的此岸……个人发挥其积极性于工商业方面;他本人就是自己的证实者和创造者。于是人们就来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自己知道自己是自由的,并争

取他们的自由得到承认,并且具有充分的力量为了自己的利益和目的而活动。”<sup>[9](p34)</sup>这时,人的主体意识真正地觉醒了。

主体意识在相当程度上与人的自我意识是等同的。这是因为人的主体意识首先表现为是自我的觉醒及自我意识的觉醒,主体意识是随着自我的意识出现而出现的,“自我”这个理念是有着突出地位的。人只有有了自我意识,才能将人与物、我与他、灵与肉分开,才能形成认识,形成自我,具有独立人格。人有了主体意识也就是有了我的意识、我的意愿。只有这样,我才是我,我才代表我,我的言行就是我的意志的体现,通过我的言行就能发现真实的我。因而,通过主体意识,人有了自我确信,因而便不会盲从,也便消除了恐惧。这也便是“古人曾用‘莫再向前’之处,恰是我们用‘再向前去’的地方。”<sup>[10](p147—148)</sup>而且,由于有了自我确信,人便具有了怀疑意识和批判意识。一切都要经过我的批判,一切东西都要由理性的法庭来审判,这也就是笛卡尔的名言“我思故我在”的价值与根源了。

主体意识同时便是人以主人的姿态、主人的意识来看待自己在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国家是我的,我就是主人;我不再是看客,我就是行动者;我不再是旁观者,我就是参与者。

## (二)权利意识

权利意识是主体意识的必然。权利意识是人们对于权利的认知、理解以及对于权利的维系与保有的态度与方式。权利意识要求公民必须知晓自己的权利,权利意识明确了“我”可以支配什么与占有什么,明确了“我”能够支配什么与占有什么。权利意识不仅要求公民知晓自己的权利,更要求公民捍卫自己的权利。总之,权利意识使公民意识的核心。权利意识使人真正成为真实的、确定的人。权利(权利意识)是公民的标志,无权利(无权利意识)就无公民。

公民的权利意识中首先应对权利的本质作用及其意义有着清晰的认识。权利是人们行为自由的表现,是人的自由的具体化与现实化。同时,权利是人的资格的象征。人之所是人,就在于有权利,就在于有资格。具有如此的资格,便具有如此权利,就可以如此地行动,因而也就获得了如此的自由。权利是人之为人的关键与保障。权利是不可以随意地加以侵犯,权利是不可以买卖的。同时,权利是平等的,每个人享有的权利都是平等的,权利具有共享性与普遍性。这也就是说某个人有某样权利,并不因此而否定其他人拥有同样的权利。权利的共享性与普遍性主张的是“我的”权利与“你的”权利是互为承认的关系,“我的”权利不能影响“你的”权利与他人的权利,“我的”权利是要受到“你的”与他人的权利的限制与制约。

那么具体而言,公民具有那些权利呢?生存权、自由权、发展权、受教育权、救济权等是为我们所熟知。不过,这并不全面。托马斯·雅诺斯基在《公民

与文明社会》一书中对人所应具的权利作过较为详细的论证。他认为人的权利包括:法律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参与权利。法律权利包括程序权利、表达权利、身体控制权、财产和服务权与组织权;政治权利包括个人权利、组织权利、归化权、反对权;社会权利包括具备能力和预防性权利、机会权利、分配权利、补偿权利;参与权利包括劳动力市场干预权利、企业和行政机构权利、资本监控权,等等。<sup>[4](p40)</sup>

## (三)责任意识

责任与义务是相近的概念。不过义务则是更多地从客观要求上所言的——“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这个任务是由于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sup>[11](p29)</sup>而责任更多的指的是个体对于义务的主动认知、践行与承担。因而,责任意识是指公民应根据自己所处的地位、角色而积极、主动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尽自己应尽之职责。所以,公民的责任意识是公民的自觉意识,是一种积极性的意识,而非消极性的意识。

在公民的责任意识中,自由与责任、权利与义务并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人既有如此的权利,就必定有如此的义务;既享有如此的自由,便要承担如此的责任。而且,无论是责任还是义务,都是自由的呈现,而非自由的重负。这正如黑格尔所说:“义务所限制的并不是自由,而只是自由的抽象,即不自由。义务就是达到本质、获得肯定的自由。”<sup>[12](p168)</sup>

那么,具体来讲,公民的责任到底包括什么呢?公民不但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公共事宜,还有责任对公共权力机关进行认可、监督和支持,不断促进和完善国家权力的规范运行等。对于公民的责任,托马斯·雅诺斯基在《公民与文明社会》一书中有过较为详细的论述,他认为公民的责任与义务有着以下几个方面:支持性义务、关怀性义务、服务性义务、保护性义务。支持性义务包括纳税、为保险金出钱;关怀性义务包括关怀自己与他人;服务性包含为他人和社会服务;保护性义务包括服兵役、参加社会活动、游行抗议,等等。<sup>[4](p69)</sup>

## (四)平等意识

平等的意识是人的主体意识的必然的逻辑发展。主体意识是把人当人看,把自己当人看;但仅仅把自己当人看还不够,还要将他人看作人,这才是真正的主体意识,如此一来,主体意识自然便是平等意识。“平等是人在实践领域中对自身的意识,也就是人意识到别人是和自己平等的人,人把别人当做和自己平等的人来对待。”<sup>[13](p8)</sup>平等意识已成为现代人们的共识,这正如勒鲁所说:“古人无法设想一个没有主人、没有奴隶、没有教士、没有贵族和没有国王的社会。现代人已经不再懂得什么是主人、奴隶、教士、贵族、国王了。他们认为自己就是自己的传教士,自己就是自己的主人。他们觉得自己就是贵族,自己就是国

王。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成其为人。”<sup>[14](p254)</sup>

当然,尽管在事实上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但是,平等已成为一种原则、一种信仰。事实上,人类社会一直在追求着平等,在为实现平等而努力与奋斗。古代人们不乏平等的意识与追求,但是对于平等的真正与切实的渴望与追求是在近代以来的事。特别是市民社会的诞生以后,伴随着生活方式与交往方式的变化,平等意识以及平等权的维系与保护与日俱增。对此,恩格斯说道:“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象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地交往并且处于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sup>[2](p145)</sup>

既然平等是人类的永恒的追求,那么,平等意识又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呢?简单而言,现代公民的平等意识所包括的基本内容是:第一,每一个人生而平等,每一个公民都是国家的主人,都合法地享有权利;第二,现代社会的平等突出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即在机会面前,每个公民都有平等的知晓权与参与权,在机会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出身等原因将公民排除在外;第三,平等并不是均等。平等并不是否认人的差异,平等更多的是从人的类的共性上而言的,即:承认只要是人便具有“作为人的资格”而带来的一切权利的平等。因而平等并不否认人在事实上占有财富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这种不同,只能是“因人的能力”而带来的量的差异,而非“作为人的资格”而言所形成的质的差异。

#### (五)参与意识

卢梭认为:“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sup>[15](p21)</sup>因而,作为公民而言,离开了政治参与、缺乏参与意识是很难在严格意义上称之为公民的,没有政治参与、缺乏参与意识不能被称为公民,而只能是臣民。

那么,何为政治参与呢?简单来讲,“政治参与是指个人和各种社会集团积极参与到对其生活产生影响的政府过程中来。”<sup>[16](p19)</sup>政治参与是现代公民社会的必然,是现代公民的必需。政治参与具有着重要的作用及其意义。政治参与有助于公民培养民主和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有助于公民养成具有理性批判精神,政治参与有助于减少政治对“公意”的偏离,有助于社会政策保持公正,更为重要的是政治参与是我们获得自由的必要前提之一。

公民的参与意识,主要是指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应具有积极参与管理国家与社会生活的主人意识,公民应该积极参加诸如国家立法、公共政策等制订、执行与监督。我们应该牢固树立现代公民意识,抛弃政治冷漠态度与情绪,摒弃那种依附性、臣属性、

顺从性,积极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等一切活动之中去。应该牢记的是:人,作为具有公民意识与公民精神的人,应该作为主人积极地投入社会生活,这是提高自由能力的现实道路。

#### (六)理性精神

富有理性、具有理性精神,是现代公民的必然的素质,也是公民意识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何为理性精神呢?理性精神又有何具体体现呢?

我们要想说明理性精神,必须先从理性谈起。理性是一个应用非常广泛的概念,人们一般认为理性有两种解释:(1)指属于判断、推理等活动的(跟感性相对)理性认识;(2)从理智上控制行为的能力。当代西方政治学者科恩则认为:“理性包含什么,很难具体说明。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接受古代即已规定的尺度。一个有理性的人,至少应该具备两种能力:(1)设想一种计划或掌握判断或行动规则的能力,(2)在具体情况下运用这一规则,或按照行动计划办事的能力。由于在民主中,这些规划打算都是在人与人之间起作用的,我们可以增加一点,(3)清楚表达思想,与人讲理的能力。”<sup>[17](p59)</sup>基于上述关于理性的理解,笔者认为可以将理性作如下的概括:(1)理性指的是判断、推理等活动的理性认识;(2)理性指的是理智上控制行为的能力;(3)理性指的是计算与谋划支配事物的能力;(4)理性指的是一种科学的生活态度与方式。总之,理性是人有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是人之为人所特有的功能与属性。我们在此处的理性更多的是从理智地控制行为、计算与谋划支配事物的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的生活态度和方式角度而言的。

具有理性,富有理性精神,也就是说现代公民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以一种慎思明辩的方式来加以生活的,而不是盲目、冲动、任性的生活,如果按照罗尔斯的话来讲,即就是一种计算原则来加以实现——“计算原则乃是最简单而又最基本的原则。该原则指出:设其他事项平等,则为一目的选择最有效的手段乃是理性的。或者表述成:设其他事项平等,则选择最具包容性的方式乃是理性的——这一方式能使我们实现凭借其他手段达成的所有目标,也能实现其他的一些目标。”<sup>[18](p94)</sup>

当然,富有理性精神,不仅仅是指公民要过慎思的生活,它还包括更多、更加丰富的内容。理性精神是一种怀疑与批判的精神。这种怀疑与批判的精神就是一种不盲从、不迷信的精神,就是以清醒、冷静、客观的方式来看待与评判世上的一切是非与善恶。同时,富有理性精神的现代公民对于权威、人性等保持适度的怀疑与警觉。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保持公权力的公共性的属性,才能保障公权力不被滥用,才能保障现代民主政治的良性运行。

### 三、公民意识的重要作用

美国学者英格尔斯在其名著《人的现代化》讲道:“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

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是不可避免的。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再先进的技术工艺,也会在一群传统人的手中变成废纸一堆。”<sup>[19](p4)</sup>因而,一个现代性的社会,必然要求现代性的公民。具有现代公民意识的公民是现代公民社会产生与维系的重要保障。若社会中的成员大都失却了现代公民意识,现代性社会将无法持存下去。

对于我们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国而言,加强公民道德的建设,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加强公民精神的塑造,有着更加强烈的现实意义的。李慎之先生曾讲到:“为什么中国的现代化一百年来成就不大,以致被称为‘九死一生的中国现代化’?第一个原因就在于中国始终没有能培养出够格的现代化的公民?”<sup>[20](p5)</sup>今天,我们要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要使几千年来习惯于做“非公民”的中国人成为具有现代性意识的公民。只有如此,我们的现代化事业才会迅猛地、健康地发展。

### [参考文献]

-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美]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M].柯雄译.沈

- 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5]高兆明.中国市民社会论稿[M].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1.
- [6]徐贲.公民教育和爱国主义[J].随笔,2009,(4):3-4.
- [7]朱学勤.书斋里的革命[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
- [8][美]萨托利.民主新论[M].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9][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M].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10][美]杜兰特.哲学的故事(上册)[M].金发巢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2][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 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14][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M].王允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15][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6][英]基思·福克斯.政治社会学[M].陈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 [17][美]科恩.论民主[M].聂崇信 朱秀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18][美]罗尔斯.万民法[M].张晓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19][美]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M].殷陆君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20]李慎之.修改宪法与公民教育[J].改革,1999,(3):5.

[责任编辑:王云江]

## On the citizen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itizen in the field of modernistic vision

YU Jian-xi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of Hebei Engineer University,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citizen, the article further explores the connot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 The writer thinks that the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 includes the consciousness of subject, the consciousness of right, the consciousness of responsibility, the consciousness of equality, the consciousness of participation and the spirit of rationality. Meanwhile, the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citizen; consciousness of the citizen; modernism